

ICS 13.020
Z 04

团 体 标 准

T/ACEF 211— 2025

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evaluating green and low-carbon brand

2025-06-23 发布

2025-07-01 实施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3
5 评价指标体系	3
6 评价方法	9
7 评价实施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碳汇传播基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北京联合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江门双碳实验室、盐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会、佛山市产业园区协会、神木市生态保护建设协会、浙电（宁波北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州中关村领科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王爷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香港标准化学会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泉电器有限公司、绿色（北京）碳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湖北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亚忠、张洪德、陈思思、闫武昆、高山、张应龙、冯宇希、王建华、倪自良、张丛光、许连斌、程艳玲、吴霜、张红艳、钟丰昕、何业云、石焱、耿耿、陈阳、庞博、芮萌、王雅瑾、张峰、于长陆、陈鸿韬、曾金雄、尹建国、汤英杰、徐震华、杜晶、白蕾、曹明华、罗巍、肖珂、王勤、张子先、资黎明、段建容、袁昞杰、王平、王海山。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解释。

引 言

在当今全球气候变化和资源日益紧张背景下，绿色低碳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绿色低碳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绿色低碳品牌是企业面向市场的一种重要竞争力，代表了企业的绿色形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绿色低碳品牌标准体系，加强绿色低碳品牌建设，有助于提升企业自身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文件将绿色低碳融入品牌建设中，遵循品牌评价理念及品牌价值发展理论，重点围绕品牌建设“五要素”，提出绿色低碳品牌评价的总体原则及技术内容。

本文件属于品牌建设在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碳中和领域分支内容，旨在引导企业在品牌建设中，坚持绿色低碳创新引领，塑造绿色低碳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消费者品牌认可。同时，通过统筹考虑绿色低碳品牌标识国际化，提升国内企业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品牌的技术创新和绿色产业链合作，促进各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全球绿色低碳品牌的中国方案，加强品牌出海与合作，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低碳品牌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实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低碳品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价值 术语
GB/T 29186.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通则
GB/T 29187	品牌价值评价 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GB/T 36680	品牌 分类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29187、GB/T 396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品牌 green and low-carbon brand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低碳生产、服务为发展方向，在减小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提高产品和（或）服务品质、减少资源能源消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具有引领和导向作用的品牌。

3.2

绿色低碳品牌评价 green and low-carbon brand evaluation

基于品牌建设“五要素”（包括有形、质量、创新、服务和无形），建立相互联系、相互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指标，衡量品牌发展建设过程中绿色化、低碳化表现的活动。

3.3

绿色低碳品牌标识 green and low-carbon brand logo

一种无形资产，用于代表符合绿色低碳品牌评价要求的品牌，具有产品溯源功能。

3.4

品牌主体 subject of brand

品牌所依附的对象。

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zhlx@zhlxrz.com获取